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05.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44.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22,436.15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9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

### 二、募资金管理情况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等六个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六个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监管。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本次注销的超募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开设超募资金专户，账号为：739411018210002180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设超募资金专户，账号为：1705021529200039988；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开设超募资金专户，账号为：371902532910988。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剩余超募资金50,881,006.90元（其中：本金29,361,503.84元，净收益21,519,503.06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上述超募资金专户。

上述超募资金专户注销后，中信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